

第1000908(956)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星期四)上午9點30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李秉乾副校長、唐國豪主秘、林哲彥副教務長(代)、廖盛焜學務長、劉國雄秘書(代)、韓文珊秘書(代)、李維斌資訊長、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王葳院長、何主亮院長、廖美玉院長、黃思倫院長、陳昶憲院長、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翟本瑞中心主任、簡淑碧秘書(代)、廖明鎮秘書(代)、江向才主任、王慧娟助理館長(代)、彭德昭主任

請假人員：楊龍士副校長、侯舜仁主任

列席人員：賴淑英秘書、江美英執行長、李瑞陽組長、王釋逸主任、王欣主任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本學年新鮮人成長營舉辦第一次新生露營體驗活動，已於9月7日展開，請學務處召開檢討會議，作為明年舉辦之參考。[\(追蹤事項：學務處\)](#)

參、報告事項

一、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規劃流程(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王釋逸主任報告

100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輔導工作座談會將於9月13日在啟垣廳舉行，初擬議程為導師工作手冊內容說明、優良導師頒獎、綜合座談(導師工作交流)。

二、本校會同台灣七所大學與越南孫德盛大學等四所大學共同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另與孫德盛大學及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分別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國際處)—游慧光國際長報告

(一)邱創乾教務長於8月19日赴越南孫德盛大學(Ton Duc Thang University)參加該校新校區啟用典禮，並會同台灣體育大學等七所大學，與越南孫德盛大學、College of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Vietnamese-German University 及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Ho Chi Minh City等四所大學共同簽署交流合作協議書。

(二)本校另外與孫德盛大學及越南國家大學(胡志明市)分別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及交換學生交流合作協議書。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一、修訂「逢甲大學優良學生獎學金獎勵要點」(學務處)

說明：

(一)明確規定優良學生獎學金之核發條件及發給原則，使其更符合獎勵之精神。

(二)經100年8月17日學務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斟酌修改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二、修訂「逢甲大學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分配要點」(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說明：

(一)因應國科會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學術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作業要點」，自100年7月1日起生效，本校「國科會發明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金分配要點」修改為「國科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勵金分配要點」。

(二)經100年8月29日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法規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四條第三款，刪除。

• 修正後通過。

三、修訂「逢甲大學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籌備)組織規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說明：

(一)因應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下設創新育成中心、技術授權中心及其他產學推廣相關業務單位，修改相關條文。

(二)經100年8月22日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法規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本組織規程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修改，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四、修訂「逢甲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組織規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決議：

• 請併第三案修改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五、新訂「逢甲大學技術授權中心組織規程」(產學合作與技術營運辦公室)

決議：

• 請併第三案修改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六、新訂「逢甲大學水湳新校園捐募款獎勵要點」(水湳校地建設募捐執行委員會)

說明：

(一)本校為感謝熱心捐贈之社會人士、團體、校友及勸募人積極參與水湳新校園捐募款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100年8月30日校務發展會議及100年9月2日主管會議討論及修正。

決議：

- 第二條捐贈者獎勵方式及第三條勸募者獎勵方式，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斟酌修改。
- 修正後通過。

七、修訂「逢甲大學職員兼課管理要點」(人事室)

說明：

(一)依本校職員兼課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行政人員不宜長期兼任校內教學，各系所課程規劃與師資聘任應及早規劃，以避免造成此現象。

(二)本次修訂第二、三、四、五、六、八條條文。

(三)經100年6月9日職員兼課管理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二條第二項，各計畫聘任專案人員適用本要點之用詞，請人事室與主秘討論後修訂。
- 請參照與會人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八、修訂「逢甲大學約聘助理聘用契約書」、「逢甲大學專案人員聘用契約書」(人事室)

說明：

配合100學年職工考績要點，修訂約聘助理聘用契約書及專案人員聘用契約書第一、十一、十五條條文。

決議：

- 請參照與會人員建議，訂定本校更完整規範之制式聘用契約書，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九、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一)本次修訂第十四條，教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有關校級委員會之條文整併。

(二)經100年7月28日法規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十八條，請依據教育部規定斟酌明列校級委員會。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十、修訂「逢甲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要點」(教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原提第1000713次行會議討論，。

(二)由於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已於學則中規定，本次修訂重點：第二條本校「學則」刪除引號，各條文中「各系(所)」均修改為「各系(所)、學位學程」。

決議：

- 第二條第一款，刪除(通識基礎課程、軍訓、體育)。
- 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中午十二時三十分。